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6)第 E01714 号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小方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小方制药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小方制药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6)第 E01714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小方制药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翠翠



2026年6月1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的。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3] 214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2.47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9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582,701.50 元后，上述 A 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217,298.5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31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72,364,872.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982,812.23 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存放在专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8,982,812.23 元。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1001182629000384492	472,364,872.00	12,679,400.85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6	-	3,685,347.08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700003722	-	2,618,064.3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904831410008	-	-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98060078801500003723	-	-	使用中
合计			472,364,872.00	18,982,812.23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236,357,931.70 元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83,003.99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5621 号)。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240,935.69 元。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体系竞争力和业务市场渗透能力提升对公司整体效益的增长中。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七、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000.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4,000,000.0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嘴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否
合计		104,000,000.00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982,812.23 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7.44%。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尚有部分项目款项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后续本公司将按承诺投资金额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投资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88,217,298.50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113,6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832,140,000.00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8 年 8 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026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448,217,29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6,658,08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 年度：260,605,319.19				
						2025 年度：66,052,762.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 1)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06,616,852.82	659,640,000.00	388,217,298.50	306,616,852.82	(81,600,445.68)	2026 年 8 月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产品开发项目	58,900,000.00	30,000,000.00	2,485,000.00	58,900,000.00	30,000,000.00	2,485,000.00	(27,515,000.00)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13,600,000.00	30,000,000.00	17,556,229.29	113,600,000.00	30,000,000.00	17,556,229.29	(12,443,770.71)	不适用
合计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326,658,082.11	832,140,000.00	448,217,298.50	326,658,082.11	(121,559,216.39)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正常进行中，尚未实施完毕。

注 2：具体详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1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产品开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